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，内容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